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劉文忠

訴訟代理人 劉人頡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954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依首揭斯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。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後，確認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218元及自民國86年3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係於113年10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利息起算日應計算至113年10月3日為當，經核算利息部分為86,28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得排除之利益為104,498元(計算式：86,280

+18,218=104,498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4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1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,218	86/3/6	104/8/31	(18+179/366)	18.25%			61,472.19
	2	利息	18,218	104/9/1	113/10/3	(9+33/365)	14.98%			24,808.24
	小計									86,280.4300000000 1
合計	86,280									